**中國醫藥大學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附件**

附件1-1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第八條 學生通過校外機構英文檢定補助規定如下：一、申請資格：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報名托福英檢（TOEFL）、多益測驗（TOEIC）、雅思英檢（IELTS）、劍橋英檢（Cambridge Main Suite）、全民英檢(GEPT)及其他經本校簽准之英文檢測機構。二、補助金額：（一）、已報名參加英文能力檢測者，補助報名費1/2。（二）、英文能力檢測達所屬學系檢定標準者，補助全額報名費。（三）、於不同學年度報名參加第二次以上英文能力檢測，且成績達所屬學系檢定標準者，再補助報名費1/2。三、申請手續：取得成績單後三個月內，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及英文檢定測驗成績單正本、影印本各一份、報名費收據正本，於每學期開學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但每人每學年度申請以一次為限。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 | 第八條 學生通過校外機構英文檢定補助規定如下：一、申請資格：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報名托福英檢（TOEFL）、多益測驗（TOEIC）、雅思英檢（IELTS）、劍橋英檢（Cambridge Main Suite）、全民英檢(GEPT)及其他經本校簽准之英文檢測機構。二、補助金額：（一）、已報名參加英文能力檢測者，補助報名費1/2。（二）、英文能力檢測達所屬學系檢定標準者，補助全額報名費。（三）、於不同學年度報名參加第二次以上英文能力檢測，且成績達所屬學系檢定標準者，再補助報名費1/2。三、申請手續：取得成績單後三個月內，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及英文檢定測驗成績單正本、影印本各一份、報名費收據正本，於每學期開學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但每人每學年度申請以一次為限。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 | 刪除條文。 |

附件1-2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97年5月2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原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與英文能力鑑定實施細則合併）

中華民國97年7月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7月1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5日榮教字第0970002486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98年4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18日榮教字第0980006691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98年11月1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1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2月1日榮教字第0990001063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99年10月1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8日榮教字第1000004829號函公布

第一條 實施目的：為提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並促進國際化，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92-94學年度入學之醫學系及中醫學系大學部學生、95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暨96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全校學生。

第三條 畢業條件：本校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英文能力必須達到本辦法規定之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標準或完成校內規定之配套措施，方具畢業資格。

第四條 檢測鑑定標準及配套措施如下：

一、92-94學年度入學之醫學系及中醫學系大學部學生：

（一）檢測鑑定標準：同95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二）校內配套措施：需先參加校外機構舉辦之英文能力檢測，未達所屬學系檢定標準者，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達規定時數。

（三）配套課程暨成績計算方式：修習網際網路系統Tell ME MORE成績達4500分，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二、95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  |  |  |  |  |
| --- | --- | --- | --- | --- |
| 校外檢測鑑定標準 |  系別檢測類別 | 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 | 藥學系、醫技系、營養學系、物理治療學系、運動醫學系、生物科技學系 | 其他各系 |
| 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or TOEFL PBT)  | 530以上(含) | 500以上(含) | 480以上(含) |
| 2.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 197以上(含) | 173以上(含) | 157以上(含) |
| 3.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 71以上(含) | 61以上(含) | 55以上(含) |
| 4.多益測驗 (TOEIC)  | 665以上(含) | 590以上(含) | 520以上(含) |
| 5.雅思 (IELTS)  | 5.0以上(含) | 4.5以上(含) | 4.0以上(含) |
| 6.劍橋英檢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 FCE以上(含) | PET以上(含) | PET以上(含) |
| 7.全民英檢(GEPT)  | 中高級初試及格 | 中級複試及格 | 中級初試及格 |
| **校內配套措**施 |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達規定時數，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36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36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36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
| 配套課程暨 成績計算方式 | 1. 醫管碩士在職專班暨一般研究所在職生組之學生，可採用網際網路系統My ET（My English Tutor）學習，然必須通過語文教學中心舉辦之校內檢定考試(分級測驗)，且成績佔總成績100％，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2. 研究所非前項身分者暨大學部學生，採用校內朗文自學系統，成績計算方式為A.平日練習參與(20﹪)、B.各階段複習測驗(20﹪)、C.檢定考試(60﹪)，三項成績加總及格者，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

三、96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全校學生：

|  |  |  |  |  |
| --- | --- | --- | --- | --- |
| 校外檢測鑑定標準 |  系別檢測類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 | 其他各系 |
| 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or TOEFL PBT)  | 550以上(含) | 520以上(含) | 500以上(含) |
| 2.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 213以上(含) | 190以上(含) | 173以上(含) |
| 3.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 79以上(含) | 68以上(含) | 61以上(含) |
| 4.多益測驗 (TOEIC)  | 700以上(含) | 640以上(含) | 590以上(含) |
| 5.雅思 (IELTS)  | 5.5以上(含) | 5.0以上(含) | 4.5以上(含) |
| 6.劍橋英檢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 FCE以上(含) | FCE以上(含) | PET以上(含) |
| 7.全民英檢(GEPT)  | 高級以上(含) | 中高級以上(含) | 中級以上(含) |
| **校內配套**措施 |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達規定時數，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72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36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36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
| 配套課程暨 成績計算方式 | 1. 醫管碩士在職專班暨一般研究所在職生組之學生，可採用網際網路系統My ET（My English Tutor）學習，然必須通過語文教學中心舉辦之校內檢定考試(分級測驗)，且成績佔總成績100％，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2. 研究所非前項身分者暨大學部學生，採用校內朗文自學系統，成績計算方式為 A.平日練習參與(20﹪)、B.各階段複習測驗(20﹪)、C.檢定考試(60﹪)，三項成績加總及格者，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

第五條 實施程序

符合英文鑑定標準

每學期開學後

繳交

英文鑑定證明

完成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達規定時數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未繳交

英文鑑定證明

第六條 實施細節

一、英文鑑定為0學分之必修課程，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亦同。

二、英文鑑定課程以P/N (pass/ non-pass) 為評分標準。

三、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不可用於抵免英文領域及一般通識課程。

四、「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與「校內檢定考試」實施方式，依本校語文教學中心之公告實施。

五、全民英檢各級檢定，須通過初試及複試。

六、學生入學之前二年內所獲得之本辦法所規定的校外機構英文鑑定證明，具同等效力。

七、自9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校内英文配套措施須在畢業前一年或實習前一年始可採計，鼓勵同學於低年級時參與校外英文檢定；96學年度入學前之學生校內英文配套措施於在學期間皆可採計。

八、前項之校內英文配套措施之自學部份(含時數練習與複習測驗)，碩班生自入學起即可採計，而預研生自碩一起即可採計配套所有措施。博班生自資格考核通過後，或三年級起在提出入學來曾參與校外英檢等同高級考試的成績證明之時間後，即可採計配套所有措施。

九、本校學生在大學部通過校內英文能力鑑定配套措施後，未來考取本校碩士班，不得同時認列為碩士學位之英文畢業門檻，碩士班考取博士班亦同。

十、學生入學前學歷屬英語系國家之學校畢業，英文成績及格，具同等效力。

十一、學生於入學之前二年內或在學期間通過本辦法認列之校外同級英文檢定者，請持相關證明至系所辦公室辦理登記，證明文件經確認屬實，始符合本校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十二、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外籍學生不受英文能力鑑定畢業門檻之限制。

十三、學生校內英文檢定考試未通過低標者，必須參加至少一學期的英文輔導課程，經該課程負責老師評估及格後，視同通過校內英文檢定考試並以低標分數計算。

第七條 大學部學生托福測驗成績達IBT 79分以上（或ITP(PBT) 550分以上、CBT 213分以上）者，若學業成績優良，將優先考量列入本校菁英計畫，進行國際交換學生及遊學計畫。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

附件3-1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備註** |
| --- | --- | --- |
| 第四條每學期應修課程學分規定：一、學士班：上限二十八學分，下限十六學分；最高年級下限九學分。學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須加修學分至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未符合本規定者予以強制休學。例外情況如下：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成績達八十分或名次排名為全班（系）前百分之十者，須於加退選期間內填寫「超修申請單」，經系主任、教務長核可，始得超修；每學期超修至多六學分。
2. 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或預研生，上限三十三 三十四學分。
3. 非前述身分學生因不可抗力之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導師、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可者，得不受前述最高或最低應修學分之規定，以上限三十四學分、下限二學分需修習一科為原則。
4.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至少須修習一科，學分不限。但最高年級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上、下學期各修習不足九學分即可符合畢業資格者，須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可。
 | 第四條每學期應修課程學分規定：一、學士班：上限二十八學分，下限十六學分；最高年級下限九學分。學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須加修學分至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未符合本規定者予以強制休學。例外情況如下：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成績達八十分或名次排名為全班（系）前百分之十者，須於加退選期間內填寫「超修申請單」，經系主任、教務長核可，始得超修；每學期超修至多六學分。
2. 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或預研生，上限三十三 學分。
3. 非前述身分學生因不可抗力之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導師、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可者，得不受前述最高或最低應修學分之規定。
4.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至少須修習一科，學分不限。但最高年級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上、下學期各修習不足九學分即可符合畢業資格者，須提出申請經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可。
 |  |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辦法**

附件3-2

中華民國96年11月2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3月1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3月30日榮教字第0980003194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98年11月1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1月27日榮教字第0980013854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18日榮教字第1000000675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6日榮教字第1000004691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X月XX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X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xxx年x月xx日文教字第xxxxxxxxx號函公布

|  |  |
| --- | --- |
| 第一條 | 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選課作業處理程序及原則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
| 第二條 | 教務處於每學期初選開始前公告選課程序及注意事項，提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
| 第三條 | 學生選課流程：一、初選前：必修課程由選課系統預先設定，惟轉學(系)生及研究生之必修課程不預先設定，須由學生自行選課。二、初 選：於前一學期第16週辦理，並由導師或主指導教授進行網路選課輔導。另通識選修課程依各年級所開國文、英文（分級上課）、英語聽講（分級上課）及通識課程進行選課。三、選課額滿之科目進行志願選填，依權重登記志願序後進行抽籤。 (研究生除外)四、新生選課：各學制新生及轉學（系）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於開學前2週完成。五、加退選：於開學後第1-2週辦理完成，第3週起不再受理。初選額滿之課程如有退選者，依志願序自動遞補。在不超過教室之容量，如授課教師同意增加修課人數，仍依志願序自動遞補。六、加退選截止後：學生應於選課確認期限內完成確認。 |
| 第四條 | 每學期應修課程學分規定：一、學士班：上限二十八學分，下限十六學分；最高年級下限九學分。學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須加修學分至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未符合本規定者予以強制休學。例外情況如下：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成績達八十分或名次排名為全班（系）前百分之十者，須於加退選期間內填寫「超修申請單」，經系主任、教務長核可，始得超修；每學期超修至多六學分。
2. 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或預研生，上限三十四學分。
3. 非前述身分學生因不可抗力之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導師、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可者，得不受前述最高或最低應修學分之規定，以上限三十四學分、下限需修習一科為原則。
4.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至少須修習一科，學分不限。

二、碩、博士班：無最高或最低修習學分限制。 |
| 第五條 | 選課注意事項：一、必修科目以修習本班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因重補修課程衝堂或其他特殊需求者，得至各學系登記換班，經本系主管核准後，得辦理緩修或修習其他學系(班)開設科目名稱及學分相同之課程，惟仍須視該課程之學生選課狀況而定，並以先修重補修之科目為原則。二、課程訂定先修條件限制者，須於完成先修課程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讀。三、必修體育課（校本部一、二年級）：請按原班級排訂之上課時段，依學校規定時間自行上網點選上課項目。四、開設全學年之課程（含實驗），應依序修習，其第一學期成績四十分以下者，不得修習該科目第二學期之課程（含實驗）。五、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成績及格者，其學分及成績仍不予採計。 |
| 第六條 |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規定：一、因教室座位或設備等之限制，無法容納全部選課之學生時，其優先順序為：(一)本班生、(二)本系生、(三)雙主修生、(四)輔系生、(五)學分學程、(六)外系生。二、前款所列本系生之優先順序為：(一)畢業班重補修生、(二)重補修生、(三)預研生、(四)本系上修生。 |
| 第七條 | 學生於加退選時間，若因下列情形無法選課者，須填寫「上修及外系選修課程申請單」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一、因選課年級設限，低年級學生因重考、轉學考、轉系辦理抵免等因素欲修習高年級課程者。二、因外系(所)之課程設定限制條件而無法於網路上選課者。 |
| 第八條 | 學生於初選階段未選到課程者，可於加退選時間填寫「加修申請單」加修課程，惟以不超過該課程修課人數限制及該教室容量為原則，選課優先順序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
| 第九條 | 學生在學習上因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原因，得於每學期第12週至第13週內，填寫「停修課程申請單」辦理至多二門課程之停修，逾時不予受理。停修課程申請單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簽核同意後送教務處或研究生事務處登載，並於成績欄上註記「停修」。停修課程申請經核准後，當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仍應符合本校最低修習學分之規定，停修之科目一律不予退費。 |
| 第十條 | 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二年制最高年級學生，可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士班可上修之課程），該科成績達60分以上為及格，及格學分得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認列；成績達70分以上者，若該課程學分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得於入學本校碩士班後申請抵免。預研生修習碩士班課程，得依「預研生選修研究所課程申請表」辦理，其修習學分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碩士班學生修讀博士班課程，該科成績達70分以上者，該課程學分未列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得於入學本校博士班後申請抵免。 |
| 第十一條 | 因系所課程變動而致無法重、補修原科目學分或學分數不足者，應填具「課程變動替代方案申請單」，經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可後，得另修習該系所開設之相關選修科目抵之；若因休學而致復學後無法修習原課程者，得依新制之課程學分計算。 |
| 第十二條 | 加退選截止後，選課人數未達最低開班人數之課程，應予停開，停開課程由教務處及研究生事務處公告，並統一辦理退選；原選課之學生，得於開學後第3週至教務處或研究生事務處辦理補(加)選課程。前項所稱最低開班人數標準，依本校「課程開授暨異動管理辦法」辦理。如下：專任教師最低開班人數為六人；兼任教師最低開班人數為十人；研究所課程博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二人，碩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三人。 |
| 第十三條 | 學生於加退選截止(開學後第3週)，符合下列情況者，得填寫「逾期選課加簽單」，經授課教師簽章同意後，送交教務處或研究生事務處辦理，逾期不得再以其他方式加簽申請。一、應屆畢業生未符合應修畢業課程學分者。二、選課未達最低修課學分規定者。（只能選修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三、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歸責於學生之特殊情況，導致學生無法於加退選截止前辦理選課，此情況者請檢附「學生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 第十四條 | 校際選課：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或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須於本校開學後二週內，完成書面申請程序，並依「校際選課辦法」規定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
| 第十五條 |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 第十六條 |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醫藥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4-1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六條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應設置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主持會務並綜理外國學生招生之一切事務；副主任委員由公共事務長擔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並於必要時代理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公共事務處人員兼任，負責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議之事務，並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協調各相關部門執行有關招生業務，擬定招生簡章，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宜。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應詳列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其它相關規定。 | 第六條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應設置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主持會務並綜理外國學生招生之一切事務；副主任委員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並於必要時代理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際事務處學生國際事務組組長兼任，負責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議之事務，並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協調各相關部門執行有關招生業務，擬定招生簡章，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宜。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應詳列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其它相關規定。 | 國際事務處改制為公共事務處 |

**中國醫藥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

附件4-2

中華民國94年11月10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1月28日教育部臺文字第0940165116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95年9月13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0月16日教育部臺文字第0950153443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12日教育部臺文字第1000004976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26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10075127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101年9月1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9月28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10182772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102年1月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20014881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1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20151864號函准予核定

|  |  |
| --- | --- |
| 第一條 | 為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攻讀學位，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 第二條 |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本校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連續居留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年度非屬完整曆年者，以各該年度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留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 第三條 |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本校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本校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連續居留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年度非屬完整曆年者，以各該年度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留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
| 第四條 | 外國學生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原申請就學之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擬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 第五條 |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請教育部核定之。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 第六條 |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應設置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主持會務並綜理外國學生招生之一切事務；副主任委員由公共事務長擔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並於必要時代理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公共事務處人員兼任，負責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議之事務，並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協調各相關部門執行有關招生業務，擬定招生簡章，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宜。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應詳列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其它相關規定。 |
| 第七條 |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1. 入學申請表。
2. 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陸地區學歷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歷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理。(三)其他地區學歷：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1.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財力證明須經銀行等金融機構開立存款證明，最低額度為美金二萬元；若由父母親名義開立，則必須再加附公證證明文件。
2. 本校招生簡章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
| 第八條 |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 第九條 |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
| 第十條 |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 第十一條 |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 第十二條 | 入學本校就讀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
| 第十三條 | 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 第十四條 |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不開放外國學生轉學入學。 |
| 第十五條 |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招生規定所訂之之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
| 第十六條 |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
| 第十七條 |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 第十八條 |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
| 第十九條 |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臨時動議附件2

**「中國醫藥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八十四條研究生合於下列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一、在規定年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二、通過本校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規定之考試。三、須達本校英文能力鑑定標準，其標準依「本校學生英文能力鑑定實施辦法」辦理。四、碩士班論文需完成發表；博士班研究主題系列論文Impact Factor 總計不得少於4.0，且專題討論課程以全英語方式進行。特殊研究領域（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所列，除國科會科技部生物處以外之相關領域）博士班研究主題系列論文Impact Factor 總計不得少於3.0，惟醫經醫史及護理研究領域不受此限。五、成績優秀之博士生得申請半年國外研習，並依「中國醫藥大學博士生出國進修補助辦法」，由學校補助經費。 | 第八十四條研究生合於下列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一、在規定年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二、通過本校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規定之考試。三、須達本校英文能力鑑定標準，其標準依「本校學生英文能力鑑定實施辦法」辦理。四、碩士班論文需完成發表；博士班研究主題系列論文Impact Factor 總計不得少於4.0，且專題討論課程以全英語方式進行。特殊研究領域（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研究部分最低標準」所列，除國科會生物處以外之相關領域）博士班研究主題系列論文Impact Factor 總計不得少於3.0，惟醫經醫史及護理研究領域不受此限。五、成績優秀之博士生得申請半年國外研習，並依「中國醫藥大學博士生出國進修補助辦法」，由學校補助經費。 | 1. 依國科會更名，修正部分文字。2. 刪除第五款文字。 |